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日期之資產淨值，加上協定的溢價13,000,000港元釐定。有關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最終代價預期不會超過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Perfect Capital Global Limited；及

(2) 賣方： 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日期之資產淨值，加上協定的溢價13,000,000港元（「溢價」）釐定。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最終代價預期不會超過25,0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300,000港元（「保證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支付，由賣方律師保管，並將於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後支付予賣方。該盡職調查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十天內完成；
- (ii) 於完成日期：
 - (a) 由買方向目標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現任董事欠付目標公司之金額，以用作償付目標公司現任董事欠付目標公司之未償還往來賬款（「償付總額」）；及
 - (b) 經扣除保證金及償付總額之溢價餘額，加上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將根據賣方向買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於同日之管理帳目計算），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目標公司之代價將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香港同類證券公司近期交易的市場溢價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等種種因素，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證監會有關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

- (2) 由目標公司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之資格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目標公司仍然為買賣協議中載列之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就其於完成日期之債務及債項履行其所有支付責任後，須擁有不少於 3,000,000 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4)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任何重要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5)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許可、審批及授權（不論按照法律及／或規則及法規）。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相關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對協議項下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上述條件(1)或(5)由於賣方造成之任何原因並未達成，或上述條件（除條件(1)及(5)外）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賣方於完成日期並未履行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不計利息）退還買方或買方律師。
- 為免生疑問，倘上述條件(1)或(5)由於買方造成之任何原因並未達成，賣方有權沒收保證金（現時由賣方律師保管）。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達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 100% 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由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637,649	3,643,336
除稅前虧損	(576,027)	(606,913)
年內淨虧損	(576,027)	(606,9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資產及淨資產		
總資產	48,404,103	53,574,849
資產淨值	10,539,441	10,115,46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無線數位音頻芯片及蓖麻籽種子及蓖麻籽的生產及銷售和蓖麻油的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陸續剝離原有傳統的有線電視及電子芯片業務，並將打造互聯網、專利技術應用、金融服務及產業鏈整合服務四大服務平台，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鑒於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主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打進金融服務業務提供最佳機遇，放眼未來，此舉預期將增加股東價值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低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獲達成之日，即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載列於本公告內「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天
「買方」	指	Perfect Capital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律師」	指	買方之代表律師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以賣方名義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4,50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律師」	指	賣方之代表律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譚向東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仇斌先生、高揚先生、胡其賢先生及陳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胡定東先生、雷勇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內刊載。

* 僅供識別